

广西华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华瀛项目管理

Guangxi Huay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特殊区域第三方机构护工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29-GXHY

采购人：平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特殊区域第三方机构护工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29-GXHY）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特殊区域第三方机构护工服务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29-GXHY

项目名称：特殊区域第三方机构护工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88400.00 元

标项名称：特殊区域第三方机构护工服务项目（重）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特殊区域第三方机构护工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884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7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后评审。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公告查询地址：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③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①.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②.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③.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④. 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10 楼）】开标厅（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

⑤.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⑥.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 监督部门和电话：**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30062。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项目联系人：平南县人民医院采购管理办公室

项目联系方式： 0775-78359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光明西路 43 号

项目联系人：石工

项目联系方式： 182900547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2	信用查询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的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网页截图时间：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3	报价及费用	<p>报价及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li><li>2. 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各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li><li>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li></ol>

		<p>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5. 代理费用：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整（¥11826.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4	有效期	<p>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p> <p>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5	磋商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6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	<p>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p>

	形	<p>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li> <li>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li> <li>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li> <li>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li> <li>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li> <li>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li> </ol>
7	其他	<p>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li> <li>2、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li> </ol>
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有 CA 签章的可以直接使用，不需要采用纸质打印后签字。</li> <li>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ol>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平南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华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提供本次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③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6.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文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天（日历天）前，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不足 5 天（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文件中认为表述不清的内容

或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届时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都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并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提交。

8.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

8.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如因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做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响应文件应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可能存在的风险，很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8.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9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0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8.1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8.13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

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2 报价响应文件，包括：**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0.1.3 资格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0.1.3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服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且均需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出完整且唯一报价，总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报价的确定原则：

11.3.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

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1.5 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6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3. 保证金：无。

## 四、磋商响应

### 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委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6.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和撤回**

17.1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后，如需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撤回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上以通知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CA签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五、评审与磋商**

### **18. 上传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9.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相关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 19.2 开标程序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供应商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20. 评审与磋商

**20.1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评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 评审程序：

20.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0.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0.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5 为了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0.6 报价。

20.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20.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20.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20.6.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20.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

称。

20.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20.6.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0.7 在线多轮报价。

20.7.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20.7.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报价无效，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7.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色，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20.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20.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20.7.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意：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时时关注短信通知并时常刷新系统界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如超时未报价成功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四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0.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0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1. 响应文件的修正

21.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在政采云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 22.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私自更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2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2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6. 废标**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合同授予**

###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响应文件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30.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等网址上公示。

30.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0.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30.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0.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七、其他事项

### 31. 保密

31.1 采购人、磋商小组、磋商会议工作人员等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

3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被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质疑及投诉

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 6.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1	特殊区域第三方机构护工服务项目（重）	1项	<p><b>一、人员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科室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数量（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重症医学科一病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其中1人为机动人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重症医学科二病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新生儿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手术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血液透析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科室名称	数量（人）	1	重症医学科一病区	5（其中1人为机动人员）	2	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3	新生儿科	2	4	手术室	2	5	血液透析室	2
序号	科室名称	数量（人）																		
1	重症医学科一病区	5（其中1人为机动人员）																		
2	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3	新生儿科	2																		
4	手术室	2																		
5	血液透析室	2																		

6	急诊医学科	3
7	消化内镜诊疗部	3
8	检验科	1
合计		18人
注：人员按科室实际需求，必要时进行动态调整，总人数不变。		

## 二、服务对象及服务要求

（一）特殊区域科室（包含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胃镜诊疗部、血液透析室、新生儿科、手术室）的工作岗位。

（二）服务要求：派遣护工依据采购人各科室工作量的情况需求，选派资质合格、技能熟练的护工到科室；提前提交护工资质证书、健康证明等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确保派遣的护理员 100%持证上岗，保证服务质量。院部每月护工工作质量考核 90 分及以上视为有效，所在医院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反馈，问卷调查患者及家属满意度，患者满意度  $\geq 90$  分，院内相关操作考核 9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

（三）人员管理与培训：派驻点管理人员，负责护工日常管理，如考勤、绩效评估，组织护工相关培训、业务交流活动、分享经验，组织参加医院的相关培训、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理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

## 三、护工辅助护理服务具体内容

### （一）基础护理要求

1. 在护士长的管理和指导下完成工作，工作时间内听从当班护士的工作安排。

2. 危重、留置有管道患者的护理必须在护士指导下进行，不能进行医疗护理技术操作等，不谈论影响医疗护理工作的言行。

		<p>3. 严格遵守医院的消毒隔离制度，工作符合医院感染控制管理要求。</p> <p>4. 保持床单清洁、平整，床头柜物品摆放整齐，病房走道畅通无障碍。</p> <p>5. 给患者提供及时周到的照护，协助患者搞好个人卫生，保证患者指（趾）甲短，胡子短，头发短，身体无异味。</p> <p>6. 遵医嘱协助患者进餐、饮水。</p> <p>7. 主动协助输液或行动不方便的患者上卫生间或倾倒大小便、痰盂。</p> <p>8. 巡视病区对危险因素做好提示和防护措施，避免出现烫伤、跌倒、坠床、外伤、走失、自杀、自伤、自残等情况。</p> <p>9. 换季及时晾晒棉胎、毯子、垫被。</p> <p>10. 其它。</p> <p>（二）标本送检要求</p> <p>1. 标本员到病房收取各种标本，与病房护士做好交接并签字，双方核对标本数量，检查盛装标本的容器条码清晰、内有标本、容器完好。</p> <p>2. 转运时使用标本转运箱规范放置标本，避免发生外溢。如有意外，运送员应如实报告护士和公司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紧急处置。</p> <p>3. 急查及抢救患者标本，接到电话后优先送检，需下一班完成的工作做好交接。</p> <p>4. 标本送达检验科，需与工作人员做好交接并签名。</p> <p>（三）外出检查要求</p> <p>1. 检查单开出后及时预约和带患者到相应科室检查，除患者不合作或检查科室安排不到外，一般检查 2 天内完成。如因患者不合作等原因不能及时完成检查的，要及时</p>
--	--	---

		<p>向医生和护士反馈。</p> <p>2. 按预约时间段带患者检查，根据检查项目要求做好患者检查准备。</p> <p>3. 严格遵守外出检查流程，认真核对患者信息及检查项目，避免发生差错。外出检查需按护士转运评估中转运人员要求执行，确保患者安全，转运前需与护士交接并签字。</p> <p>4. 熟练掌握推床、平车、轮椅的性能检查及使用方法，保证运送工具处于安全完好备用状态。</p> <p>5. 陪检步行患者经过潮湿或有污物的地面时加以搀扶和提醒。</p> <p>6. 使用平车（推床）转运患者必须拉上护档及使用安全带，轮椅必须使用安全带固定患者，烦躁患者必要时使用约束带。</p> <p>7. 推平车进入电梯时要倒退着进，患者头在电梯内侧；上、下坡道时，患者头在高处；转弯时，要减慢速度，与转弯处保持一定的距离，避免碰撞门框、墙壁；通过门时应先开门，不可以用车撞门。</p> <p>8. 在运送患者途中确保患者身体的任何部位都在轮椅或平车上，避免碰伤；注意保护患者隐私；冬天注意保暖。</p> <p>9. 运送患者过程中做到“两轻”（搬抬轻、搬运轻），注意匀速，防止动作粗暴、过快、颠簸而增加患者痛苦。</p> <p>10. 服从医务人员安排，急诊患者优先检查。对于行动不便，需用轮椅或平车的患者、老年痴呆患者外出检查，护工与导诊员做好交接。检查结束送患者回病房后与当班护士做好交接工作。</p> <p>11. 运送患者做检查过程如出现意外情况，运送员要按紧急预案执行。</p>
--	--	---

		<p>(四) 陪护服务生活照料要求</p> <p>涵盖基础照护服务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帮助患者做好洗漱、进食、更衣、排泄、整理床单元等生活照料；</li> <li>2. 陪护患者完成各项检查、康复治疗；</li> <li>3. 帮助患者按时服药和看护输液等；</li> <li>4. 与患者进行情绪沟通,做好心理沟通；</li> <li>5. 帮助患者翻身拍背,更换体位,预防压疮；</li> <li>6. 帮助患者叩背排痰及有效咳嗽指导等；</li> <li>7. 协助吞咽困难患者进行口腔清洁等；</li> <li>8. 根据科室需求,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为患者提供专科照护。</li> </ol> <p>(五) 特殊岗位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化内镜诊疗部：按清洗消毒的流程及规范，清洗消毒胃肠镜；做好胃肠镜的预约、分诊工作。</li> <li>2. 血液透析室：严格按照操作配置透析液；执行中心供液系统的消毒程序。</li> <li>3. 新生儿科：严格落实感控要求，熟练为患儿沐浴、喂奶等工作。</li> <li>4. 其它。护工服务具体内容按所在科室规定落实。</li> </ol> <p><b>四、对供应商的要求</b></p> <p>一、基本要求</p> <p>(一) 总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完善的护工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质量、绩效、奖惩、激励、满意度调查等。</li> <li>2. 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设备，有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li> <li>3. 由于工作失职，造成患者发生意外或引起纠纷，均</li> </ol>
--	--	---

		<p>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p> <p>4. 供应商应主动保持与采购人的良好联系，每月向采购人递交工作报告，接受采购人的严格检查，不断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每月医院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评价，未达标进行相应的扣罚。</p> <p>（二）护工服务项目</p> <p>1. 为保障第三方护工服务的质量及连续性，中标供应商须每月及时支付护工人员上月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及相关政策要求待遇，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p> <p>2. 有相应的护工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及服务专业操作规范。</p> <p>3. 护工上班时间为科室根据工作岗位性质决定。</p> <p><b>五、特殊区域护工人员要求</b></p> <p>（一）总要求</p> <p>1. 用工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派驻人员经过专业规范培训，持有技工专项职业技能证书或护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身体健康证明，无传染病或卫生部门规定服务业限制的其它疾病。人员各项素质符合行业要求，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年龄要求：18-50 岁之间，其中 45-50 岁人员不超过 30%。</p> <p>2. 管理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管理经验，沟通能力强，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相应的职业技能(必须持证上岗)，并经常不断学习和提升。管理人员接到投诉后，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限期整改。</p> <p>3. 所有员工应遵纪守法，无刑事、吸毒、打架斗殴记录，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能服从领导，听从安排，按</p>
--	--	---

		<p>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p> <p>4. 各区域服务人员要求相对固定，各岗位到岗人员情况及调换时，应及时告知各区域护士长或主任，若要调离必须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违反医院管理规定的人员，采购人区域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人员顶岗。</p> <p>5. 对新员工培训要求：新员工培训时间不少于1周，培训合格后单独上岗前，必须由所在科室护士长考核，合格后方能独立上岗，新员工上岗前半月内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p> <p>6. 供应商应制定员工职业暴露的预防与处理流程，并培训员工，发生职业暴露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所有人员必须体检1次/年，体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 根据感控要求，中标供应商配有足够的员工个人防护用具、用品。为维护医院良好形象，员工必须配置统一工作服、工装裤、工牌，工作服、工装裤集中洗涤、消毒和熨烫，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8. 公司负责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管理，有专业技能培训师，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教育学习。</p> <p>9. 如果发生疫情按医院疫情防控要求，定期给员工进行相关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b>六、供应商考核办法及退出机制</b></p> <p>（一）考核办法</p> <p>每月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p> <p>（二）退出机制</p> <p>服务期内，采购方将组织护工管理小组及相关管理部门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若成交供应</p>
--	--	---

		<p>商有严重违约情况、出现严重安全事故、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或连续 2 个月低于 85 分，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p>
--	--	---

**二、商务要求**

- (一) 合作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二) 服务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平南县平南镇瑞雁大道 69 号）。
- (三) 供应商的收益来源：服务期内，供应商主要回报来源为通过医院支付相应护理服务费获取。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履约，每月履约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 60 日内支付服务费。（注：最终结算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结算，与考核挂勾，在合同细则中约定）

附件：考核评分表

1. 护工工作质量考核表（满分 100 分，合格分  $\geq 90$  分）

被考核者：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服装仪表	1. 仪表不规范，不穿统一工衣，不按规定戴头花（帽）及胸卡，穿拖鞋上班，不修剪指（趾）甲。 2. 在科室内大声喧哗	一次扣 1 分		
工作质量	有病区的科室未协助护士做好晨晚间护理、基础护理。	一次扣 3 分		
	因生活照护不周，患者出现皮肤红肿、压疮。	一次扣 5 分		
	因外送检查或其他操作不当、失职，致患者发生坠床、摔伤、烫伤、窒息等意外事件发生。	一次扣 11 分		
	操作过程未落实感控要求。	一次扣 2 分		
	未有效、安全的接送病人外出检查，并与护士做好交接班。	一次扣 1 分		
	规范使用平车、轮椅、助行器、体位垫、便器等护理用具。	一次扣 5 分		
	未及时规范送检标本并领取各类报告单（如：打印 CT 片、MRI 片、X 线片及 B 超报告单等）。	一次扣 3 分		
	未经批准，私自调班、擅自离岗，影响病区正常工作。	一次扣 1 分		
	上班时间睡觉、做私事，看电视，私自吃患者的食物。	一次扣 1 分		
	未协助科室做好内务整理。	一次扣 2 分		
	经发现并查实后有窃取科室物品或患者财务行为。	一次扣 11 分		
由于员工的言语不当而引起患者与医院之间发生纠纷等行为。	一次扣 11 分			

	患者发生意外，未及时上报科室护士长或瞒报。	未及时上报一次扣 2 分，瞒报 1 次扣 5 分		
	不服从所在科室的管理，造成不良事件发生，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一次扣 1 至 11 分不等		
职业道德	因用语或沟通不当等，与家属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	一次扣 2 分		
	经核实故意透露患者隐私、信息或通过此途径收取额外费用。	一次扣 2 分		
	收取患者（家属）红包。	一次扣 11 分		
	拾获患者财物未如数归还	一次扣 1 分		
	发生有效投诉	1 次扣 11 分		
被考核人员确认签名			考核最终得分	

**备注：**

科室根据该标准定期（每月或每季）及不定期（抽查）考核护工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分优（ $\geq 90$ 分）、良（80-89分），一般（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 护工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满分 100 分，合格分  $\geq 90$  分）

被考核者：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1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科室有关规章制度。					
2	能严格遵守消毒隔离制度，执行预防交叉感染的防护措施。					
3	按照各个岗位职责内容落实各项工作。					
4	具备保护患者安全的意识，防止跌倒、坠床、压力性损伤或非计划性拔管等不良事件发生。					
5	细心照看患者，有问题能及时向医务人员报告患者的异常情况。					
6	工作积极主动，热情，虚心接受意见，积极配合医疗护理工作。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委派的专家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三、评审标准

#### 1、价格分.....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竞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为准）。

####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7)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分.....75分**

### **2.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15分**

一档（5分）：提供的护工方案简单，对服务项目的总体认知、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内容存在缺项。

二档（10分）：提供的护工服务内容、岗位时间及工作规划的总体思路与护工方案清晰，有组织计划和项目进度计划，工作计划阶段合理，有针对采购项目较为合理的描述，符合采购要求。

三档（15分）：提供了详细的对服务项目的思路和工作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护工服务内容、详细分配的岗位时间及工作规划、工作计划阶段分明，对于服务的场所的服务可操作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要。

说明：未提供本项内容的，计0分。

### **2.2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12分**

一档（4分）：对人员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设置内容简单。

二档（8分）：对人员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设置内容较为全面，能结合实际对现状设施进行分析，内容表述较完整。

三档（12分）：对人员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设置、员工制度及管理机制、岗位责任制及监督机制、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及激励机制等制度完善健全，管理职责明确，可操作性强，适用于本项目需求。

说明：未提供本项内容的，计0分。

### **2.3 员工培训计划.....12分**

一档（4分）：对本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较为简单。

二档（8分）：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言行规范、仪表仪容有明确的针对培训方案。

三档（12分）：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等，详细完善，考虑情况全面，处理措施符合实际情况。

说明：未提供本项内容的，计0分。

#### **2.4 处理投诉及不良事件响应承诺.....12分**

一档（4分）：投标人能提供处理投诉及不良事件的措施方案，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

二档（8分）：投标人能提供处理投诉及不良事件的措施方案，方案切合行业实际，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

三档（12分）：投标人能提供处理投诉及不良事件的措施方案，方案不仅切合行业实际，且有建设性及可行性，能有效为采购人解决问题，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在0.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应在1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8小时内解决”。

说明：未提供本项内容的，计0分。

#### **2.5 应急预案.....12分**

一档（4分）：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可操作性较弱。

二档（8分）：预案较符合采购要求，对突发事件的发生，一般性响应，结构较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较详细、完善。

三档（12分）：预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安全事故等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全面，即时响应，时效性强，方案详实、科学，可操作性强。

说明：未提供本项内容的，计0分。

#### **2.6 服务承诺.....12分**

一档（4分）：服务承诺书内容简单，无具体保障措施。

二档（8分）：服务承诺书内容较完善、有合理的保障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2分）：服务承诺书内容具体、可行、有针对性，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等。

说明：未提供本项内容的，计0分。

**3. 商务资信分.....15分**

**3.1 拟投入人员：**(1) 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护理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医学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3.2 业绩：**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3 企业信誉：**供应商获得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每通过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X 项目

报价/资格/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 报价文件

## 目录

- 一、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二、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响应的报价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个部分（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进行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备注
1				

注：

- 1、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 2、报价是指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工伤意外保险及维护费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文件

##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二、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一、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二、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商务技术文件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三、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和标准”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格式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投标人）：\_\_\_\_\_

# 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县人民医院特殊区域第三方机构护工服务项目（重）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人数

服务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服务人数：详见附件 1：《护工人数统计表》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服务、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为医院特殊区域提供护工（病人生活护理、外送病人检查、标本运送、药物配送等）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即每月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最终按实际人数计算）

1. 如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人数发生变更，则应重新协商费用增减事

宜，人员拨付费用标准另行协商。

**考核标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执行，如合同期间乙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每月对乙方派的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填写护工工作考核表，凭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对考核不及格的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护工工作考核表》

（二）支付办法：自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乙方按采购需求履约，每月履约结束后，甲方按护工工作考核结果及实际提供服务人员数量为准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与考核挂钩，在合同细则中约定。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60日内支付服务费。

（三）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

（四）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等，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开展工作。
2.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报价数据等内容。

3. 不将任何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等独自或委托第三方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或场合。

4. 如在合同期间乙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并且影响医院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

义务，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等。
2.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安排，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等，乙方须尽力协调，如确实无法完成，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符合甲方实际需求，如出现意外导致甲方无法达成目的的情况，由乙方负责。
4. 根据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提供的资料，及时办理相关事宜。对甲方所提供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乙方负责的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合同义务范围内的人员安全事故防范负责，发现隐患必须即时书面报告并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在工作中，乙方承担告知所参与人员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注意事项，避免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影响。
6.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并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服务，保证各阶段的服务质量，并严格按服务方案内容执行。
7.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8.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服务信息，给行程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全体护工人员有义务协助医院完成临时安排的其他非诊疗性质的工作任务。
10. 乙方须承担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的办公低值易耗品（包括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管理用具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期过程中，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本身以及乙方相关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责任均不可以从形式或实质上形成或理解成甲方与乙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执行无法履行或履行障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现的一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待障碍消除随时恢复执行合同，如果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双方据实结算。

3.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 5 %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 选择仲裁的，应在 平南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的管理，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及其它事故的乙方负责。乙方员工在岗期间的养老险、失业险、医疗险、工伤及大病

险及死亡抚恤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指定一名管理员到现场负责日常护工工作质量检查、紧急情况的处理，随时与甲方各科室主管领导交流和沟通。

6. 甲方为乙方提供 1 间办公用房和员工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管理用具等储藏室。

7. 乙方把所派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告知甲方存档。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的入职体检和每年的健康体检，体检费由乙方承担，并做好员工健康档案管理。

8. 乙方派的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因事、因病缺岗的要及时补充，并同时补充人员个人信息报护理部备案，不得发生缺岗或空岗现象。

9.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对管理人员及护工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承担费用。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开标记录、投标承诺；
4. 招标文件。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执

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税 号：

税 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1:

序号	科室名称	数量（人）
1	重症医学科一病区	5(其中 1 人为机动人员)
2	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3	新生儿科	2
4	手术室	2
5	血液透析室。	2
6	急诊医学科。	3
7	消化内镜诊疗部	3
8	检验科	1
合计		18 人
注：人员按科室实际需求，必要时进行动态调整，总人数不变。		

## 附件 2：考核评分表

### 1. 护工工作质量考核表（满分 100 分，合格分 $\geq 90$ 分）

被考核者：考核人员：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服装仪表	1. 仪表不规范，不穿统一工衣，不按规定戴头花（帽）及胸卡，穿拖鞋上班，不修剪指（趾）甲。 2. 在科室大声喧哗	一次扣 1 分		
工作质量	有病区的科室未协助护士做好晨晚间护理、基础护理。	一次扣 3 分		
	因生活照护不周，患者出现皮肤红肿、压疮。	一次扣 5 分		
	因外送检查或其他操作不当、失职，致患者发生坠床、摔伤、烫伤、窒息等意外事件发生。	一次扣 11 分		
	操作过程未落实感控要求。	一次扣 2 分		
	未有效、安全的接送病人外出检查，并与护士做好交接班。	一次扣 1 分		
	规范使用平车、轮椅、助行器、体位垫、便器等护理用具。	一次扣 5 分		
	未及时规范送检标本并领取各类报告单（如：打印 CT 片、MRI 片、X 线片及 B 超报告单等）。	一次扣 3 分		
	未经批准，私自调班、擅自离岗，影响病区正常工作。	一次扣 1 分		
	上班时间睡觉、做私事，看电视，私自吃患者的食物。	一次扣 1 分		
	未协助科室做好内务整理。	一次扣 2 分		
	经发现并查实后有窃取科室物品或患者财务行为。	一次扣 11 分		
	由于员工的言语不当而引起患者与医院之间发生纠纷等行为。	一次扣 11 分		
患者发生意外，未及时上报科室护士长或瞒报。	未及时上报一次扣 2 分，瞒报 1 次扣 5 分			

	不服从所在科室的管理，造成不良事件发生，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一次扣1至11分不等		
职业道德	因用语或沟通不当等，与家属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	一次扣2分		
	经核实故意透露患者隐私、信息或通过此途径收取额外费用。	一次扣2分		
	收取患者（家属）红包。	一次扣11分		
	拾获患者财物未如数归还	一次扣1分		
	发生有效投诉	1次扣11分		
被考核人员确认签名			考核最终得分	

备注：

科室根据该标准定期（每月或每季）及不定期（抽查）考核护工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分优（ $\geq 90$ 分）、良（80-89分），一般（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 护工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满分100分，合格分 $\geq 90$ 分）

被考核者：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好	很差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1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科室有关规章制度。					
2	能严格遵守消毒隔离制度,执行预防交叉感染的防护措施。					
3	按照各个岗位职责内容落实各项工作。					
4	具备保护患者安全的意识,防止跌倒、坠床、压力性损伤或非计划性拔管等不良事件发生。					
5	细心照看患者,有问题能及时向医务人员报告患者的异常情况。					
6	工作积极主动,热情,虚心接受意见,积极配合医疗护理工作。					
7	礼貌待人,微笑服务,保护患者隐私及病情,不与患者争吵或打架。					
8	着装规范整洁,仪表端庄,统一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					
9	按时到服务地点提供服务,服务时间内不到处走动、不玩手机、不看电视、不聚众闲聊或嬉闹、不抽烟、不喝酒。					
10	您对护工的总体服务评价是?					

备注:

1. 每月由所在科室完成一次,调查人员数不低于5人。

2. 护工服务质量满意度在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低于80分的，由陪护服务机构重新组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指派或推荐到科室提供辅助护理服务。

## 平南县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平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

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 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 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 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 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